

“检察业务管理现代化”征文颁奖活动在内蒙古举行

前沿话题

本报讯 记者蒋安杰 颜爱勇 7月16日至17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案件管理研究基地2024年夏季研讨会暨“检察业务管理现代化”征文颁奖活动在呼伦贝尔举行。最高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办公室主任中国军，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案件管理研究基地主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陈卫东，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孙庆杰，呼伦贝尔市委政法委书记葛文慧，呼伦贝尔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秦虎出席开幕式并讲话。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案件管理研究基地副主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程雷主持开幕式。

程雷表示，检察业务管理是强化对检察权运行制约监督，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推动检察权公正、规范、高效、廉洁运行的重要保障机制。今年年初最高检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检察业务管理现代化的意见》，明确提出要建立以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宏观管理为统领，以业务部门自我管理为基础，以案件管理部门专门管理为枢纽、协同管理为保障的立体化、全方位的检察业务管理格局。此次研讨会深入探讨和交流检察业务管理现代化的最新理念和实

践成果，通过与专家学者的碰撞，为检察业务管理现代化提供有价值的建议和对策，助推检察工作现代化。

“案件管理要抓住时代改革的浪潮，做到理论创新、内容创新、机制创新、制度创新和方法创新。”中国军指出，要充分认识和切实把握加强案管理论研究的时代机遇，把握住数字时代的机遇，把握案管理论大发展的机会。案管理论研究要立足于中国检察特色的案管实践，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评价导向。强调案管理论研究和实务探索成果的相互转化。

“此次研讨会，是理论界和实务界的一场‘双向奔赴’，是案管部门与办案部门的一场‘双向奔赴’。”陈卫东表示，案管人员应当精于办案，办案人员也需要善于管理。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案件管理研究基地与案件管理办公室深入合作，创新人才培养新机制，打造一批精业务、懂管理的人才队伍。结合基地在传统司法制度与数据技术领域的研究基础，助力全国检察系统“数字案管”建设。通过检察数据与司法业务的融合，激活“沉睡”数据，让数据会说话，让司法可视化，为当前司法问题的观察以及下一步司法改革的部署指明方向。理论界应当合力助推检察业务管理科学研究新发展，深挖学者智慧富矿，

推动司法管理研究向专业化、精细化方向发展。

孙庆杰表示，案管部门应当切实发挥“交换站、晴雨表、门诊部、督导队”四大作用，以高质量管好每一个案件助力实现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内蒙古自治区检察机关着力以“三个坚持”推动检察业务管理向更高水平发展。坚持高位谋划，以革新理念压实主体责任；坚持强基固本，以完备体系筑牢管理根基；坚持守正创新，以理论研究提供发展动力源。

葛文慧表示，呼伦贝尔市检察机关高质量履职，争先创优，各项工作在全区检察机关均处于先进行列。相信呼伦贝尔市检察机关能像“蒙古马”一样，不畏艰难，勇担重任，再创佳绩，为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检察现代化助推中国式现代化贡献更多力量。

秦虎表示，呼伦贝尔市检察机关将以此次活动为契机，立足区域实际，以政治性和人民性为引领，完善检察业务管理体系，健全完善司法办案监督管理机制，夯实检察业务管理现代化能力，以高水平检察业务管理服务和保障“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检察业务管理现代化”征文活动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案件管理研究基地、中国人民大学诉讼制度与司法改革研究中心、人民检察杂志社联合举办，得到了广泛关注和积极参与，共

收到来自全国各地专家学者和实务工作者投稿1000余篇。组委会经过三轮评审，最终选出一等奖5篇，二等奖12篇，三等奖30篇，优秀奖若干。会议公布了部分获奖名单，并举行颁奖仪式。12名优秀获奖者代表在会上进行论文报告，特邀的理论界和实务界专家对报告论文展开一对一的点评。之后，与会人员围绕“三个结构比”主题进行了圆桌研讨。

最高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办公室、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案件管理研究基地以及学界的专家学者出席会议。北京、天津、河北、内蒙古、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等地的检察院代表参会。



观点新解

黄伟庆谈数据要素分类分级管理的实施——应当组建全国统一的数据合规单位



南京大学法学院黄伟庆在《上海政法学院学报(法治论坛)》2024年第2期上发表题为《合规视角下数据要素的分类分级管理机制研究》的文章中指出：

在网络信息时代下，数据不仅是信息自身所包含的具体内容，通过数据呈现出来的应用价值才是隐藏在数据内容背后的真正“宝藏”。要素市场化配置追求的是要素的自由流动和价格发现，目标是使有限的要素配置在最恰当的位置发挥出最优效用。数据流动是数字经济血液，而数字经济说到底还是传统社会经济在数字信息技术发展带动下的产物。数据成为新的生产要素，是数字时代社会转型过程中生产模式和生产力升级变化的必然结果。

数据要素市场化是发展数字经济的关键，而数据分类分级则是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的前提和基础。同时，作为保障网络安全的重要防护手段，数据分类分级也是国家安全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数据按照特定标准和流程进行分级，既符合上层建筑的宏观管理需求，又是数字经济环境下资源配置的先决条件。然而，当前我国数据分类分级规范存在横向统一性规定缺失，具体标准失范、执行力度不足等问题。在数据的流转使用过程中，只有从数据的持有者、数据传播过程、市场规则机制、公共管理秩序四个维度，按照既定的数据类型和级别设定，并结合实际业务需求进行更为高效、完善而有区别的针对性保护，才能促进数据保护和要素市场安全。

就数据要素分类分级管理的规则制定而言，数据分类分级应当从横、纵两个维度进行合理安排。既要考虑在法律宏观层面的统一规范，发挥制度引领作用，同时也要注意不同行业领域、业务内容的具体差异，兼顾公共安全和市场效益，允许法律框架下根据不同情形的合理细分。在类型划分上，明确不同数据的表现形式、属性特征，划归不同的数据集群；在级别设定上，从实体和程序上完善定级机制，按照不同类型数据的重要程度、敏感程度等设定安全保护级别。

就数据要素分类分级管理的具体实施而言，应当组建并授权全国统一的数据合规单位，负责数据分类分级工作的整体统筹，且在既定规则范围内允许各地区、行业、单位根据自身实际需求灵活调整，具体实施。同时，在具体机制上畅通数据转换和沟通、反馈渠道，从而确保能够根据数字市场和数据性质自身的客观变化而在类型和级别设定上及时调整，避免机制僵化。在责任分配机制上，按照行业自治、企业合规、行政监管、司法处罚四个维度确定责任主体；在模式上，注重行业发展的阶段适应性，强化追责机制，实现法律责任和行业责任的统一；在具体方法上，要求企业合规和业务考核相衔接。

王静谈应对智慧司法的伦理风险——需从原则、具体法律制度保障两个方面着手



华东政法大学王静在《法学论坛》2024年第2期上发表题为《智慧司法的伦理风险及其应对》的文章中指出：

智慧司法是我国法律技术化趋势在当代的具体凝结，其主要目的是在以更具技术理性的人工智能与大数据手段助力实现类案裁判的同时，保障个案正义，提升司法公信力与社会治理效能，构建法官职业共同体，促进司法现代化。但是，智慧司法的技术局限性与现有制度的强约束力，易导致其在个案裁判中丢失伦理要素，从而引发法官与公众的司法公正观之间处于异化状态的伦理风险，折损司法公信力，产生技术应用悖论。

智慧司法之所以扩大了伦理风险，与人工智能和大数据本身的技术特性、立法、司法制度以及法官裁判能力有关。应当在发挥智慧司法技术优势的同时，提升法官运用确定的法律知识和客观的法律方法的能力，并注重通过特定的司法制度使法官兼修人文素养，以正确理解具体案情，进行合理合法的类推适用。

强制性的智慧司法将造成伦理风险客观地存在于司法裁判中，并影响到司法判决的社会效果。如果不及时消除伦理风险，任由其发展，将严重阻碍智慧司法制度的推行，进而影响司法的社会效果。消除伦理风险在制度上具有切实的多重紧迫性。应对智慧司法的伦理风险，需从原则、具体法律制度保障两个方面着手：第一，确立基本原则。应当明确司法人民性的基本立场，确立数字时代法官的主体地位与司法的社会效能原则；第二，建立法治机制。不仅应注重大数据与人工智能技术的完善，也需要从司法体制方面着手。优化数据库运行模式，增加数据库中的非正式证据，明晰适用法外论证的具体情形，保障法官自由裁量权与智慧司法的场域化适用，修正智慧司法机制中法官司法的程序与方法。

(赵珊珊 整理)

论禁诉令的谦抑适用

前沿观点

□ 张文亮

近年来，随着国际经贸往来纵深发展及国际纠纷日趋复杂，合理解决国际纠纷已然成为国际经贸往来中持续凸显重要性的因素。由于国际社会尚欠缺统一、普遍适用的国际民事诉讼管辖权规则，依托各国国内法上的管辖权依据及协调机制调整国家间管辖权的行使成为必然。其中，禁诉令作为国内法上国家间管辖权协调机制的价值日益凸显。最高人民法院明确指出，中国司法是回应型司法，当人民有需求、市场主体有需求的时候，司法应当积极予以回应。禁诉令的适用可助益我国“一带一路”倡议推进及保障我国商主体的国际交易利益，是我国法院构建回应型司法的重要举措。作为我国当前涉外司法中的重要现象，禁诉令的适用可以有效回应境内外不断扩大的“长臂管辖”、法的域外适用以及禁诉令签发等实践。从更广泛的视角来看，禁诉令制度作为一项法律防御武器，在防止当事人择地行诉、恶意诉讼、解决国际平行诉讼以及维护国家司法主权方面具有积极功能。然而，我国现行立法缺乏禁诉令适用的明确法律依据，相关司法实践欠缺一致性且禁诉令的零星适用已引发一些国家和地区的强烈反应，这就要求我国架构合理的禁诉令制度。

禁诉令功能的合理限定

从本质上来说，禁诉令是国家间司法管辖权的单边协调机制，是一国法院在国际民事诉讼中限制或禁止在国外进行平行诉讼的手段。无论是攻击性的还是防御性的禁诉令，均聚焦于已经出现或潜在的平行诉讼，并致力于协调国际民事诉讼案件中管辖权的国家间分配。不同国家在禁诉令适用要件中存在明显差异，这种差异性主要源于各国对禁诉令功能的不同认识，而禁诉令的合理适用要求在谦抑性理念下界定禁诉令的功能。从功能与适用效果上来看，禁诉令兼具“内向性”和“外向性”。一方面，禁诉令的适用是各主权国家自主决定的事项，各国是否适用及其如何适用禁诉令多为各国司法主权范

国内的事项。另一方面，禁诉令介入了他国司法管辖权的行使过程，渗透着“外溢性”的特质，这些特质使得禁诉令功能的厘定需要秉持最大程度上的谨慎。我国可以放大禁诉令具有的积极价值，特别是我国司法主权的维系、公共政策的促进以及我国国际商事交往主体利益的保障，但是该基本功能的实现应予以最大的谨慎，秉持“最低限度”的适用原则。我国行为保全制度的立法目的主要在于确保判决的执行，并防止给当事人造成其他损害。该功能定位与其他国家或地区在禁诉令适用中追求合理、公平解决争议，维系司法主权等基本功能存在不同。我国禁诉令适用目标的确立需要在秉持谦抑理念的基础上合理限定禁诉令适用的功能定位，从增进争议合理解决、维系重大公共政策以及协调纠纷解决方式等基本方面综合考虑。

禁诉令严格要件体系的确立

确立完善的禁诉令要件体系是回应我国禁诉令适用困境的实体维度，是谦抑理念下禁诉令适用的实际展开。从英美普通法系国家适用禁诉令的长期实践以及大陆法系国家零星出现的禁诉令实践来看，各国适用禁诉令的要件体系存在共通之处，但亦存在重大差异。整体上来说，禁诉令的适用存在自由主义和严格主义两种模式，晚近的发展趋势是禁诉令应予以严格适用。英国法院的禁诉令实践因循了谨慎适用的基本思路，其中涉及的考量因素主要包括法院具有管辖权、存在平行诉讼、滥诉或压制性行为的发生以及争议与签发禁诉令的法院存在联系等。在禁诉令适用的谦抑理念下，禁诉令适用应秉持“最低限度”的适用原则。

从比较法的视角来看，禁诉令的适用要件主要围绕管辖权的存在、平行诉讼的形成、滥诉行为的压制以及当事人利益的平衡保护等方面。就我国法院当前适用禁诉令的法律根据来说，我国法院援引的主要法律条款是民事诉讼法中有关“行为保全”的规定。我国法院开拓性地通过行为保全禁止当事人在其他国家提起诉讼或继续诉讼或执行判决，以保障案涉当事人不可弥补的利益。虽然我国法院在禁诉令的法律依据上援引的是行为保全的法律根据，但是我国法院考量的因素已经超过了传统行为保全相

关规定的范围，包括外国诉讼对我国诉讼程序的影响、国际礼让以及公共利益等因素，这些都是我国行为保全的规定并未触及的要素。我国法院适用禁诉令的条件在诸多方面与我国现行法中行为保全的规定存在重大差异，若继续依循行为保全的宽泛规定签发禁诉令会导致禁诉令的滥用。

禁诉令平衡适用机制的引入

禁诉令的适用具有显著的国际影响，至少在间接意义上触及外国司法主权的行使，并深刻影响着当事人的诉讼救济权和诉讼地位的平衡。鉴于国际社会尚欠缺统一或协调禁诉令的规则，各国国内法中采用制衡禁诉令的“平衡机制”并设定禁诉令适用的例外情形，是在谦抑理念下架构合理的禁诉令机制的重要内涵，也是降低国家间管辖权积极冲突的应有之义。构建禁诉令适用的平衡机制需要考虑禁诉令的适用逻辑、效力屏障、礼让原则以及替代手段等维度。

禁诉令适用应在谦抑理念下突出其例外性，并明确不适用禁诉令的情形。禁诉令的适用应致力于公正解决争议之追求以及当事人之间的利益平衡考量。这要求禁诉令的适用须虑及原告利益的合理实现和被告利益的有效保障。在满足禁诉令适用的一般要件且存在适用禁诉令的常见情形，禁诉令可予适用，以保障原告跨境争议解决中的基本司法公正。然而，禁诉令是一项平衡机制，这意味着原告起诉他人的行为是正当的、合法的。一方面，如果原告存在“不洁之手”的情形，禁诉令也不应适用。在英国司法实践中，如果出现原告无正当理由迟延申请禁诉令、自愿接受外国法院管辖以及现行违反管辖权协议等情形，那么原告的诸如此类的不端行为可作为不予适用禁诉令的有效抗辩。另一方面，若禁诉令的适用严重影响被告的法律地位且超过了当事人的合理预期，则存在不予适用禁诉令的强有力的理由。比如，在当事人协议选择法院管辖的情况下，如果被告因时效问题丧失了实体诉权，那么通过禁诉令禁止被告另行起诉会产生严重不公，除非原告同意放弃时效抗辩。类似地，如果禁诉令的适用使得被告丧失了外国诉讼程序中的担保利益，那么禁诉令的适用亦造成被告的实质不公。除非原告能够

提供相当的担保，否则禁诉令不应适用。这些特殊情形的考量都是制衡禁诉令适用的内在要义。

结语

禁诉令已成为我国当前涉外审判中的重要司法现象，该机制的合理适用可助益我国司法主权的维护和当事人利益的促进，成为构建我国回应型司法的重要维度。我国禁诉令的适用是司法首创，但已引发与其他国家或地区司法管辖权行使中的冲突和对抗。我国法院在禁诉令的适用中未能有效回循谦抑理念，而谦抑理念下的禁诉令架构应成为我国禁诉令机制完善的进路。为秉持谦抑理念下的禁诉令适用，我国禁诉令机制应合理定位禁诉令的功能，突出禁诉令在增进争议解决、维系重大公共政策和协调纠纷解决方式等特定维度的价值。谦抑性下的禁诉令适用需要合理限定禁诉令的适用要件，并引入禁诉令适用的平衡机制。我国禁诉令的要件体系需要从比较法的实践汲取有益经验，并聚焦管辖权的适格、平行诉讼的冲突、滥诉行为的压制以及利益考量的平衡等核心要素，彰显禁诉令适用的例外性和要件体系的严苛性。而在平衡机制的构建中，须遵循禁诉令适用的反向推定理念，除非存在适用禁诉令的强有力事由，否则其不应适用。此外，我国禁诉令的适用应进一步借助效力屏障、礼让原则、替代手段和适用例外等平衡机制以矫正可能出现的禁诉令过分适用、保障禁诉令机制得以慎用或最低限度上的适用。

(原文刊载于《政法论坛》2024年第4期)



以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总要求推进企业合规改革

前沿关注

□ 刘苇航

企业合规改革试点产生了很多开创性的政策。例如，自然人与法人双不起诉、全流程合规监督考察等。但是，对于一些政策的探索，在理论上尚存在一些争议。在实践中，应该以实事求是的精神，结合预期效果多维度考量政策的有效性。检验这些政策能否满足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这个总要求，力求更多地积累政策的实施经验。

企业合规政策探索

适当的合规政策应当关注企业自身的合规文化建设。企业能否形成一种合规文化，是衡量合规改造是否有效的标志。形成合规文化，既能给企业深刻的警醒和教育，也能从企业内部防范未来可能发生的违法犯罪行为。所以，对于计划采取合规程序改造的企业，司法人员应该从建立合规文化的角度，及时为涉案企业提出合规整改建议。监督合规整改，应包括建立健全风险识别、合规举报调查以及合规绩效考核的全流程运行机制；通过宣传教育、案例学习或业务培训等手段进行企业员工合规培训；进行行业座谈会，编织行业内部共促合规体系，从而以建立企业合规文化的目标，同合规监管方、实施方一道为形成合规企业文化创造便利。适当的合规政策应当具有人文关怀，关注个人合

法权益。企业合规政策会对员工就业、使用企业产品或服务的个人以及公私财产产生直接或间接影响。合理利用合规政策会减少由于刑事诉讼给企业带来的减产停产甚至裁员等问题，保证企业平稳运行在法治轨道上。对于防止员工失业，降低地区失业率，保障地区生产生活秩序有重要意义。符合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司法目标。例如，单个小微企业的合规整改虽然不符合成本收益考虑，但将相似行业的小微企业批量合规整改，可以较低的成本投入带来更大的社会效益，保障其正常运行，维持经营者的正常生产生活。对于那些家族化色彩严重，与自然关系密切的企业，也应该综合考量，通过设立考察期等方式使自然人不逃脱罪责的同时保障企业的平稳运行。

适当的合规政策应当关注司法裁判带来的社会影响及指引作用。判罚带来的社会影响往往比判罚的直接影响更加广泛。合理的司法裁判，能够从某个地区或某个行业的维度对大部分企业产生示范作用，促进这些企业建立风险防范机制，推动企业依法合规经营。在个案办理中能够发现行业治理问题，面对问题，采用向主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建立“府检联动”的工作机制，提升行业合规标准建设，组建巡回检查组等方法，能够助力法检系统能动履职，保障区域企业平稳运营。进而能够提振经济信心，改善区域营商环境，从而满足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这个总要求。

用好自由裁量促进司法“三个效果”统一

做到司法多元效果统一，前提是不能超越法律规

定的底线，让企业合规成为违法人员的脱罪后门。在不同的企业合规规范类文件中都提出，合规建设应当“严格依法有序推进”，即不能突破法律规定对涉案企业采取附条件不起诉等做法。超越法律规定的底线难以实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更不能回应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总要求。因此，在量刑时谨慎进行定罪量刑，避免违法人员将企业合规制度作为逃脱罪责的工具，是用好企业合规制度的前提。

做到司法多元效果统一，关键在于审慎、切实地发挥自由裁量的作用。在部分合规制度尚未制度化、类型化的当下，司法人员在案件办理中享有更多的自由裁量权，同时也肩负了更多责任。用好自由裁量有助于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例如，在某些环境犯罪案件中，虽然涉及企业数量多、范围广，情况复杂，但是在自由裁量的边界之内谨慎启动合规程序，能够在督促企业修复环境损害的同时，保障企业的平稳运行。又如，在某些经济量大、吸纳劳动力多的大型企业严重违法后，即使完成合规程序仍然面临的刑事责任也会导致企业因刑罚记录受到一系列限制。在企业赔偿取得谅解后，适用自由裁量不起诉，能够保障企业正常运营，避免人口失业和地方经济问题。在办理案件时应当结合实际情况，考虑不同裁量方式可能导致的后果，审慎考量，权衡利弊，从而选择最有利于社会经济发展的政策路径进行裁判。

做到司法多元效果统一，本质在于保持司法为民的初心使命。不管是司法部门关于做好企业“老娘舅”的论述，还是在司法裁判中

对企业采取一种严管厚爱的价值取向，都体现了司法系统践行司法为民的初心使命。通过联合企业代表开展座谈会、发放问卷调查企业实际情况、采用大数据等方式综合监测企业发展状况，充分了解企业在发展和合规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回应企业司法需求，才能在案件办理时，多从司法效果着眼，多想一步、多看一眼、多做一点，从而以较小的司法成本避免更多不合规行为造成的更大经济损失。因此，把握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建构多重考量维度合规政策，本质上就是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中的实际问题出发去解决问题。

总之，在企业合规改革进入深水区时，需要在司法实践中把握好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这一总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尽快建立健全符合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状况、有中国特色的企业合规法律制度体系，为未来企业合规相关内容纳入刑法、刑事诉讼法打下良好的基础。



(赵珊珊 整理)